

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委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和市卫健委对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具体情况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职责和范围，强化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关切回应、舆论引导成效，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和解读相关政策信息。利用“健康温县”微信公众号和《今日温县》报刊开设每周一期的“健康温县”专栏，定期推送卫生政策解读、健康科普等内容，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医疗卫生等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加强与群众的紧密性。2025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医疗卫生、回应社会关切等各类信息510条，有效提升公众健康素养。

（二）依申请公开：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能力。通过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答复质量，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查询服务，全力保障公众合法信息需求，持续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2025年我委无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从严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对拟公开信息开展审核、校对及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内容安全合规、精准无误。同时，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更新机制，立足卫生健康领域特色，精心编制公开内容，明确专人负责政务文件及网站信息的发布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年，我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健全多部门协同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聚焦民生关切，及时发布育儿补贴申领流程、大学生村医招聘公告等信息；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自主定价项目价格公示，持续推动医疗服务提质增效，保障群众知情权与选择权。

（五）监督保障：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领导与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与业务培训。二是规范公开管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公开行为，持续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政务信息公开存在“泛化”现象，聚焦卫生健康领域核心业务、群众高频关切内容等公开不够细化，针对性解读不足，导致群众获取有效信息的效率不高。二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在信息审核、保密审查等环节的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精准优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问题和卫健核心业务，如民生补贴申领政策、招聘招考信息等群众高频查询内容，创新解读形式，提升信息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条例》新规、信息审核流程、保密审查要点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